

网络公示稿

禄劝九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 发展项目“7·25”一般落水事故 调查报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7·25”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概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三) 承包关系及协议签订	4
(四) 相关单位情况	4
(五) 安全管理情况	6
(六)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 事故现场情况	11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5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三) 间接原因（管理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五、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18
(二)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8
(三) 有关责任单位	19
七、事故主要教训	20
八、事故防范措施	21

2025年7月25日18时40分许，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九龙镇德尚村委会铅厂电站大坝附近，一挖掘机驾驶员驾驶挖掘机在作业时，滑入普渡河河道内，致挖掘机驾驶员和挖掘机被水淹没，造成1人落水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59.5万元。

事故发生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局、九龙镇人民政府立即派出工作组到项目工地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总工会、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九龙镇人民政府组成的禄劝九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7·25”一般落水事故^[1]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参加，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九龙镇人民政府聘请有关专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认真细致的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

[1] 经调查，发生事故的项目名称为：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禄劝九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7·25”一般落水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云南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4日，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XX区XX小区XX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N4XXXX7，法定代表人：吴X，注册资本：XX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2018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棉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禄劝县辖区范围内。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预计总投资：XXXX 元。

项目建设设备案单位：禄劝县九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内容

路线起点起于德善村普渡河 XX 电站公路，止点止于民权村委会 XX 村道路，项目总长 XX 公里路基宽 XX 米，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XX 天。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合同价款：XXXX 元。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三）承包关系及协议签订

2025 年 4 月 8 日，禄劝县九龙镇人民政府组织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进行招投标评选。确定由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5 年 4 月 10 日，九龙镇人民政府向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2025 年 4 月 20 日，九龙镇人民政府与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施工合同》。

（四）相关单位情况

1. 设备租赁单位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XX 县 XX 镇 XX 区 XX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7JKXXXXL，法定代表人：汪 X，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监理单位

云南 XX 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XX 区 XX 街道 XX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KXXXX8，法定代表人：叶 X，持股人：张 X51%，王 X49%，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安全管理情况

1. 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分决策层和实施层两部分。决策层：设总经理总揽全局，下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下设工程、质安、技术、经营、财务等部门。决策层下设实施层，实施层：设项目经理，下设项目负责人和生产经理，总领施工员、标准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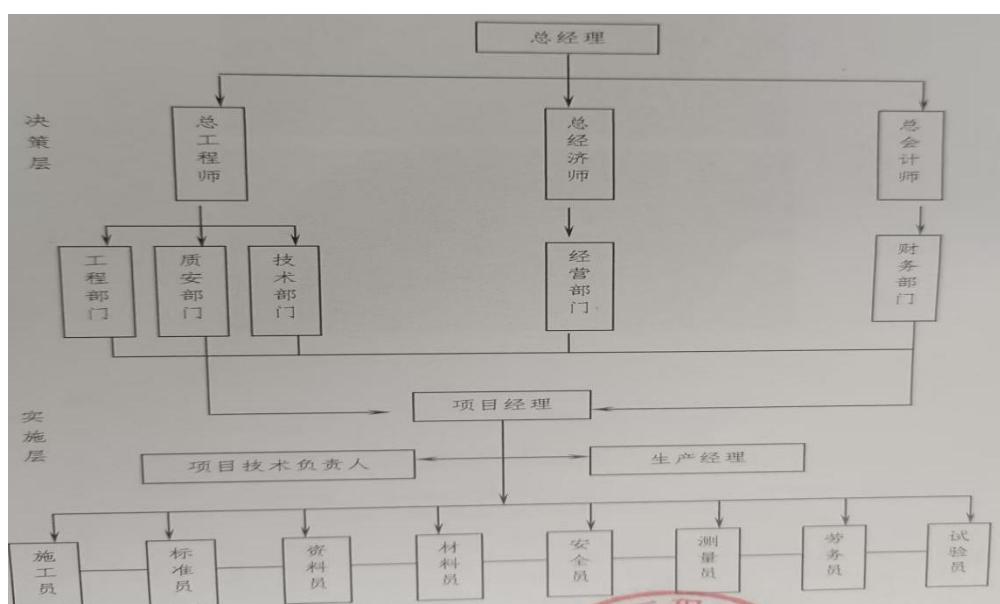


图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关系图

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部，并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任命，其中，任命吴 X 为项目经理，付 XX 为项目安全员。

在该公司提交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九、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职责”中，明确：“1. 对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负责，……。2. 每日巡查施工现场，……”。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六、工程项目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中，明确：“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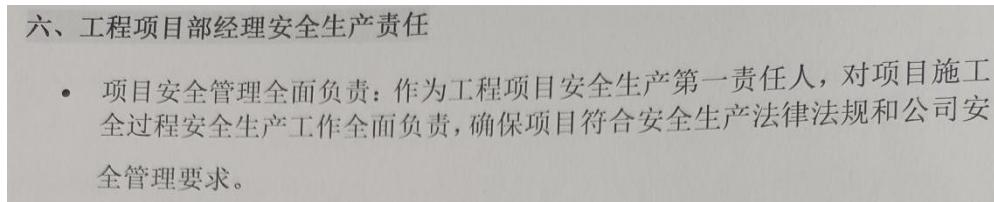


图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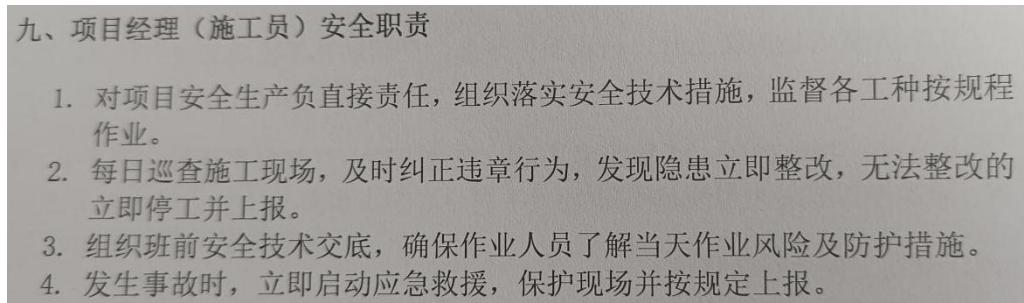


图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项目经理吴 X 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员付 XX 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司制定了《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施工部署及规划、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等 9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路基土石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包含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工程说明、施工总体规划及部署等 7 个方面的内容；

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含总则、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等 11 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包含挖掘机驾驶员、炮眼工等 10 个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执行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包含工程项目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生产责任等 15 项内容；建立了施工人员（民工）三级安全教育台账；建立了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台账，且对新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定了《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雨季坍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近三个月内：（1）组织开展了 2 次安全生产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2）填写 2 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表及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2.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设备（挖掘机）租赁公司，该公司员工只有法人汪 X，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架构，无安全教育相关台账资料。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挖机租赁合同》，在

《挖机租赁合同》中“第六款：陈述与保证第3”^[2]明确了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详见图4：

六、陈述与保证

3、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若发生安全及伤亡事故，其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的租赁物及配备的操作人员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侵害，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图4 《挖机租赁合同》第六款第3条

3. 云南XX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监理单位：云南XX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构架关系图详见图5：设立总经理负全责，下设质量安全部和合同部，下设总经理工程师，总经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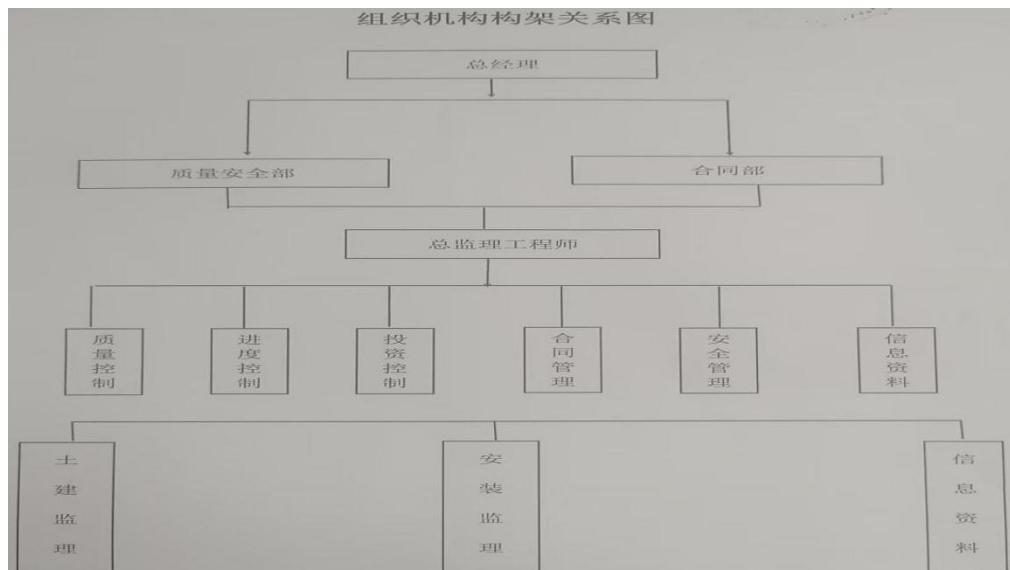


图5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构架关系图

[2] 《挖机租赁合同》第六款第3条：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若发生安全及伤亡事故，其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的租赁物及配备的操作人员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侵害，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云南 XX 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命王 XX 为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为方 XX。其中，王 XX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方 XX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公司制定了《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监理规划》，包含编制依据、工程概况等 14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包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3 个方面的内容；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期间：（1）组织监理例会且记录会议纪要 5 次；（2）审查施工方施工组织设计、路基土石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到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各 1 次；填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监理日志 97 份；填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巡查记录 10 份；填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不定期安全检查记录表 3 份；下达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合同工程开工令 1 份；对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监理通知 5 份。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5 日 18 时 40 分许，挖掘机驾驶员张 XX 驾驶挖掘机在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修建德善村普渡河江边电站至民权村委会河底村小组沿江公路的过程中，在

挖机的右前方发生边坡滑塌，滑塌延续至右后方，将挖机后尾挤到下方，形成头上尾下的一个状态。挖掘机驾驶员张 XX 朝着山头的方向，用破碎头勾土，想稳住挖掘机。最终，挖掘机无法稳住，随着滑塌的砂石滑向普渡河河道，导致挖掘机设备和驾驶员一同滑入普渡河河道，被水淹没，驾驶人员失联。7月29日，失联的驾驶员遗体被发现并确认已经死亡。详见图6：



图6 事故现场示意图

(七) 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当天天气为晴，位置在九龙镇德善村委会普渡河江边电站至民权村委会河底村小组之间的普渡河河道上方半山上，距离河面约90米。事故现场局部坍塌，连续有碎石和山砂滑落。事故现场往普渡河江边电站方向约40米处，有铁皮油桶3个、红色塑料撮箕1把，绳子、口袋、矿泉水等杂物若干。事故发生当天，有现场施工人员4人，挖掘机驾驶员1

人，挖掘机设备（型号为卡特 320D 型中型挖掘机）1 台。详见图 7。



图 7 事故现场照片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 XX，男，现年 32 岁，身份证号码：53012719931208XXXX，家庭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XX 县 XX 镇 XX 村 XX 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到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施工现场驾驶挖掘机设备。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9.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现场安全观察员立即拨打 110、120 救援电话，并打电话向公司项目生产安全负责人吴 X 报告了事故情况。吴 X 打电话向项目经理吴 X 报告了事故情况，同时打电话向业主方九龙镇人民政府和挖掘机设备租赁公司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救援。九龙

镇人民政府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九龙镇人民政府立即派出工作组到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施工现场对事故伤亡情况开展调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和保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李 XX 第一时间打电话报 110 和 120，同时打电话向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产安全负责人吴 X 报告，吴 X 打电话向项目经理吴 X 汇报，同时通知了业主方和挖掘机设备租赁公司，并让挖掘机设备租赁公司通知了家属。同时组织了 10 余名附近的工友到水面进行搜救。

2025 年 7 月 25 日晚，经几方搜救无果后，因时间过晚，光线太暗，无法开展搜索救援工作。2025 年 7 月 26 日，县应急局函请昆明蓝天救援队、市应急局请昆明市水域应急救援协会水域救援队协助开展救援行动。17 时 12 分蓝天救援队回传声呐报告发现挖机掉落疑似点。昆明市水域应急救援协会水域救援队现场指挥员指派 2 名潜水员入水对水下 20 米、35 米两处疑似点进行

摸排。经潜水员摸排后反馈，水下情况复杂，无可视能见度，摸排过程中只能使用手部进行分段式探查，效率低下。7月27日，昆明市水域应急救援协会水域救援队根据昆明市消防支队声呐图及昆明蓝天救援队声呐图疑似点分析对比两台声呐疑似点高度重合，潜水员对疑似点进行摸排，经潜水员用手对疑似点进行探摸，确认疑似点为掉落挖机。挖机在掉落过程中发生翻覆，挖机状态无法评估，加之掉落点山体不断有落石、泥土掉落，现已造成对挖机的覆盖，覆土深度为 $\geq 40\text{cm}$ ，确认驾驶楼已被覆盖无法进行探摸。综合昆明消防支队、昆明蓝天救援队、属地相关负责人意见，决定终止本次搜救任务。

2025年7月29日，村民在普渡河道内发现尸体。经打捞、家属现场辨认，确定落水失踪人员张XX已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医疗救治：2025年7月25日至7月28日，人员处于失踪状态，无法开展医疗救治。

善后处理情况：2025年8月4日，经组织三方协商，云南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明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昆禄九人调〔2025〕XX号），明确由云南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昆明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给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25万元。张XX家属将死者遗体于8月5日火化并安葬。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施工作业区地质条件差，山体岩石破碎、松散，事故发生前作业区出现持续降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地质灾害的发生风险。在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3]，致使边坡处于失稳状态。死者张 XX 安全意识淡薄，进入有滑坡危险的区域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不当，造成本人死亡的安全事故。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和调取资料分析，可以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极端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 间接原因（管理原因分析）

1.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法定代表人汪 X 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对公司开展有效的安全管理；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无专职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公司员工“知危险、知危害、会防范”的安全能力素质不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学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入有滑坡危险的区域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不当，

^[3] 《施工图设计》第 154 页《一般路基设计图》S3-2-4，图（2）“挖方路基”“设计开挖坡比 1: n，其中土质边坡 1: 0.5 ~ 0.75，石质边坡 1:0.2 ~ 0.5”。

导致事故发生。

2. 吴 X。作为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经理，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隐患巡视检查，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地质条件差，山体岩石破碎、松散”“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致使边坡处于失稳状态”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排查并整改。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公司）。对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法定代表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对公司开展有效的安全管理；二是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无专职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公司员工“知危险、知危害、会防范”的安全能力素质不高；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学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入有滑坡危险的区域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4]和第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

十八条第一，二款^[5]的规定。

(二) 吴X。作为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经理，对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隐患巡视检查；二是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地质条件差，山体岩石破碎、松散”“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致使边坡处于失稳状态”等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6]、第二十五条第五项^[7]、的规定。

五、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九龙镇人民政府：2025年以来，镇政府紧扣工作主线，着力提升风险预判、隐患排查、事故防控“三大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职责。**今年1月6日，召开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对2025年安全生产形势作了分析和安排部署，镇分管领导与辖区企业及驻九单位负责人签订了2025年度“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目标管理”责任书；**二是深入排查隐患，加强重点整治。**以安全生产“百日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攻坚专项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辖区内的企业、商店、学校、餐饮场所等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今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巡查 40 余次，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3 次，涉及燃气经营户 2 家，器具经营户 3 家，燃气用户、饭店餐馆 40 余家。对全镇非煤矿山进行了 2 次“六打六治”专项行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 2 次。三是完善应急体系，提高处置能力。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应急演练，开展 2025 年防汛综合应急演练 1 次，进一步强化群众防汛避险意识、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今年以来，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 3 期，培训人员 328 人次；利用赶集日开展宣传活动 6 次，参与群众达 32000 人次。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1. 张 XX，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挖掘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进入有滑坡危险的区域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不当，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张 XX 在此次事故发生后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 汪 X,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未对公司开展有效的安全管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吴 X, 云南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隐患巡视检查, 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地质条件差, 山体岩石破碎、松散”“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 致使边坡处于失稳状态”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排查并整改,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三) 有关责任单位

1. 昆明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无专职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 公司员工“知危险、知危害、会防范”的安全能力素质不高;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 未认真组织对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及安全风险隐患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行系统学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入有滑坡危险的区域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不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9]规定对昆明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九龙镇人民政府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缺位，对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在建项目，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在建项目日常安全隐患巡查不严，建议责成九龙镇人民政府向禄劝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安全第一”理念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一再强调要统筹发展安全，但是昆明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思想麻痹大意，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只顾效益不顾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没有守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底线，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最终酿成事故。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事故发生单位未认真落实《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没有真正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任务分工不明确，对危险作业区域安全管理缺失。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不深入作业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盲区。

(三)统一协调管理有漏洞。事故发生单位管理缺失，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对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强。

八、事故防范措施

禄劝九龙九龙镇普渡河三江口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7·25”一般落水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相关企业。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变被动的

“要我抓”为主动的“我要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审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检查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属地政府。九龙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企业日常巡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按规定接报事故信息，认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倍加警觉，警钟长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监管领域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方式，迅速对“时时放心不下”行业领域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善于发现问题，加强跟踪督促，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